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，租期三年，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518.40 万元。
-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）租用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秦淮国资经营公司）名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18 号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相关租赁合同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。因办公需要，公司与秦淮国资经营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，租期三年，租金 172.80 万元/年，租赁合同总金额为 518.40 万元。

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本次租赁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与秦淮国资经营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。

二、出租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科巷 10 号 501 室

注册资本：396,415.934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苏少东

成立时间：1997 年 7 月 21 日

主要业务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组织管理服务、投资与资产管理。

股权结构：南京市秦淮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秦淮国资经营公司 100% 股权，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及子公司与秦淮国资经营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租赁房屋情况及定价依据

本次租赁房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18 号，建筑面积 1,395.14 平方米及附属院落，为秦淮国资经营公司合法拥有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本次续签房屋租赁合同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租金价格系参考历史租金价格及周边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。

四、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南京市秦淮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租赁房屋

租赁房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18 号，建筑面积 1,395.14 平方米及附属院落。

（三）租赁期限、用途

1. 租赁期限：共三年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（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，本合同租赁标的房屋实际为乙方办公所用）。

2. 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房屋用于办公，乙方不得改作其他用途。

（四）租金及付款方式

1. 租赁期租金总计 518.40 万元。其中：

第 1 年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）172.80 万元；

第 2 年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）172.80 万元；

第 3 年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）172.80 万元。

2. 租金付款方式：按年支付

3. 租赁到期后，新签合同租金每三年递增 8%。

（五）其他费用

乙方承担并应按期交纳的各类费用包括租赁物及附属设备、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物业管理费及房屋租赁的相关税费等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房屋续租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办公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租金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